

证券代码： 834148

证券简称：志凌伟业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报无法按期披露被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现因年度审计、年报编制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导致无法在前述日期披露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预计将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或此日期之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未及时披露年报公司的相关工作安排，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起暂停转让。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因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起暂停转让。

2018 年 4 月 11 日，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有关规定，公司就终止挂牌事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增加停牌事项，并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增加停牌事项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该事项的暂停转让日为 2018 年 4 月

12 日。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若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仍不能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 日